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選舉或重選方式委任第二屆董事會的各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為董事，各項任命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1.1 重選汪驊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 選舉楊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 選舉孫曉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1.4 重選劉建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1.5 重選王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以重選方式委任第二屆董事會的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各項任命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2.1 重選張立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重選劉雪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3 重選周鑫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以選舉或重選方式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的各位股東代表監事為股東代表監事，各項任命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3.1 選舉邢燕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3.2 重選蔡銳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4.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薪酬」一節

5. 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第二屆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薪酬」一節

6. 待上述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第二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薪酬」一節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湖州市，2024年4月9日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將根據章程第97條採用累積投票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臨時股東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投票安排」。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委派代表出席，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
4.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發佈。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並經其法定代表人簽署或蓋章。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即使委任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7.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電話：(+86) 0572-2716820
傳真：(+86) 0572-2716815
聯繫人姓名：湯春輝

8.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9. 根據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發放至該人士的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12. 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組成。